**陵川县民政局法定工作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陵川县委办公室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宝关于印发<陵川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陵办发[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陵川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民政事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全县民政工作。

 (二)依法对全县性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和监督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依法指导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方针、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五）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指导各乡(镇)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乡(镇)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七）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监督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承办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指导全县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二)负责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

 (十三)承担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